

附件

项目支出专项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

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 车辆货币化经费				评价金额（万元） 评价年度		3.35 202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6	16	项目为基本支出，无需申报绩效目标。	反映该项目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表或工作计划，考核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全部指标完成，得满分；若存在1项指标或任务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指标完成情况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指标对应的指标或工作计划对应任务的完成情况材料佐证，如工作总结、述职报告、新闻报道等。	16	基本支出无需申报绩效目标，该项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	4	4	1.预算批复文件； 2.预算执行情况表、记账凭证、发票等。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率=年度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1.预算批复文件； 2.预算执行情况表、记账凭证、发票等。	4	根据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车辆货币化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33542元，年度支出金额为33521元，预算执行率为99.9%，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立项管理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项目为基本支出，无需立项。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不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的工作，扣2分； 2.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或满足的需求不明确、不恰当，扣2分。	1.项目立项红头文件或政府文件、决策意见； 2.项目立项或开展前期的论证材料等。	4	该项目为基本支出，无相关立项文件，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资金管理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8	项目为基本支出，由财政局直接下发控制数。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是否严谨。	1.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2分； 2.项目申请预算的材料不齐全，且程序不合规，扣2分； 3.项目预算计算过程不完整，方法不严谨，扣2分； 4.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合理，扣2分。	1.项目预算明细表； 2.项目申请预算相关材料； 3.项目预算测算说明，包括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单价、工作量等）、项目相关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职称、专业等）、三方比价文件等； 4.经费测算的依据文件，如差旅费、培训费、专	8	该项目为基本支出，由财政局直接下发控制数，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绩效管理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项目为基本支出，无需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	1.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内容的，扣1分。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扣1分。 3.各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涵盖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项目为基本支出，无需申报绩效目标，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项目为基本支出，无需申报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1分； 2.项目绩效指标不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扣1分； 3.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难以可衡量的，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上限2分； 4.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即指标预期值设置明显过低，发现1		6	项目为基本支出，无需申报绩效目标，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管理情况	72	采购管理	51	采购制度完善性	4	4	《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车辆货币化经费管理办法》	部门制订的内部采购制度的完善情况。	1.部门未制定了专门的内部采购制度，扣2分； 2.部门内部采购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采购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4	单位制定了《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车辆货币化经费管理办法》，项目制度完善，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购买服务必要性	6	6	部门“三定”方案	反映部门组织购买服务的必要性情况。	项目购买服务必要性强，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粤财行〔2022〕55号）等文件规定，得6分。若存在以下情况，每1项扣2分。 1.将不属于“三定”职责范围的、政府直接履职的、部门内部事务、依靠自身力量能完成、安全保密相关的事项委托第三方服务； 2.对同一服务事项内容重复委托，通过包装、隐匿等方式多头申报预算； 3.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不当。	1.部门“三定”方案； 2.部门2024年采购项目清单（含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内容等信息）； 3.采购审批文件。	6	该项目采购符合部门实际需求，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采购需求规范性	8	8	项目为基本支出，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反映部门采购需求管理的规范性。	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1.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需求调查（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若该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直接给2分。 2.采购需求清楚，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已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且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涵盖合同订立安排、合同管理安排，得2分；若未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分；若采购实施计划不完整，酌情扣分。 4.建立采购审查工作机制，得1分；按照审查机制要求开展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等工作，得1分；若未建立采购审查机制，不得分。	1.项目采购需求调查佐证（需求调查计划、成果等）； 2.公开招采文件及其他能佐证采购需求的文件； 3.项目采购计划； 4.采购审查工作机制文件，项目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的佐证材料。	8	项目为基本支出，无需开展需求调查。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采购程序规范性	14	14	项目为非政府采购支出。	反映部门各项目采购程序的合规情况。	1.未按规定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情况，如预算金额不经批准擅自增加、超出实际需要设定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品牌型号、配置标准等）、实际工作量与采购数量不匹配等，扣3分。 2.采购未经过局内集体决策，审批程序不完整，扣2分。 3.采购意向未完整、及时公开，即预算单位原则上未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扣2分。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4.采购活动不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相关规范，存在化整为零情况，扣2分。 5.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即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在中、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扣2分。 6.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即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扣1分。	1.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文件； 2.项目采购决策、审批、开会、公示、比价等文件； 3.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4.招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 5.项目合同； 6.项目合同备案公开截图； 7.该项目2019-2024年连续5年的采购清单	13	根据单位提供《中山市委老干部局工作呈批表-2023年12月27日》，单位对5家有资质的租车公司进行综合对比，最终选定三家作为单位公务用车服务商，并签订合同/协议，程序规范，不扣分。但未见2019-2024年连续5年的采购清单，难以核实是否存在连续5年选取同一家租车公司的情况，扣1分。综上，扣1分。	未反馈意见
				合同管理规范性	12	12	项目合同，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反映部门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否符合《民法典》合同章节的要求。	1.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完整，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若缺少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案、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对第三方服务的过程监管等，若发现缺少1项内容，扣1分，上限3分。 2.未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项目，如合同履行过程出现问题，未按合同要求处置；合同要求成果不完善等，若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上限3分。 3.合同未明确项目的验收标准，扣2分。 4.若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发生变更，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扣2分。 5.合同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不相符，如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实施项目就提前支付款项支付形式（垫资等），明确了对项目的监督职责，扣1分。	项目合同、项目补充协议（如有），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10	该项目合同属于租赁合同范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四条：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但单位签订的3份租赁合同中仅有1份明确了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中山市道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山市国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租车服务协议书》未明确维修费的归属，有一定风险，扣2分。	未反馈意见
								监管有效性	7	7	公务外出租赁车辆申请表，用车清单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受托方的监管是否有效落实到位。	1.部门监管方式单一，未能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扣1分。 2.部门未切实落实对该项目的监管职责，如缺少明确的监管记录，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扣2分。 4.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扣1分。未出具验收单，扣1分。
自评工作质量	8	自评材料质量	8	自评结果客观程度	6	6		反映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程度	1.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		6	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且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对应，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自评工作及时性	2	2		反映单位自评材料提供的及时程度	1.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部门所有自评工作，并按按照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扣2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的，扣1分。		2	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评价逆向指标	-10	负面问题	-10	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10	0		反映项目是否存在负面问题。	1.上级政府、中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在巡察或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问题，扣5分； 2.审计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扣5分。	2024年部门审计、巡察报告		未发现相关问题，不扣分。	未反馈意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7		
终审建议		综合审核意见		该项目整体上：项目经费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综合评审与复审得分一致。									
		核定分数		97						核定绩效等级			优

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